

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凤大道、伊川西高速引线地灾、压矿评测编制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240 号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采[2018]119 号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18-112

采 购 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行检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及其它业绩等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对此存在偏差，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伊川县龙凤大道、伊川西高速引线压矿、地灾评测编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现具备招标条件。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伊川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伊川县龙凤大道、伊川西高速引线压矿、地灾评测编制；

2.2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伊川县龙凤大道新建工程、伊川县高速引线（伊川县西收费站至八一路段）压覆矿产、地质灾害进行实地评测并编制报告书。

2.3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240 号

招标编号：伊交易采[2018]119 号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18-112；

2.4 交货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约 45 万元；

2.6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9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3、投标人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强；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设备必须满足项目报告编制的需要；投标人在过去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劣迹；

4、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

5、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专业高级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 2015 年以来负责过 1 项压覆矿产或地质灾害报告编制工作。 投标人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一致；

7、投标人具有完成专项报告相应编制的能力，2015 年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压覆矿产或地质灾害报告编制工作；

8、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提供网络查询途径及网页版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出示上述资格证书（明）原件，同时，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按要求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5.1 报名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

5.2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

标人登录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文件，其次点击“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

六、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网上支付后自行下载。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D 区开标三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招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招标人：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伊川县杜康大道 88 号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5896603299

邮箱：393288381@qq.com

十、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新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金泰盛唐至尊 20 幢 1 单元 1919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399189 18337969988

邮箱: jiantouzaobiao@163.com

十一、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伊川县杜康大道 88 号 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15896603299 邮箱:393288381@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新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金泰盛唐至尊 20 幢 1 单元 1919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399189 18337969988
3	招标项目名称	伊川县龙凤大道、伊川西高速引线压矿、地灾评测编制
4	项目建设地点	伊川县境内
5	项目投资估算	约 45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8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伊政采[2018]240 号 招标编号: 伊公交易采[2018]119 号 代理机构编号: JTZB-2018-112
1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1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①投标人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15、2016、2017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强；②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为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完成专项报告相应编制的能力，2015年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压覆矿产或地质灾害报告编制工作；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

		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专业高级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 2015 年以来负责过 1 项压覆矿产或地质灾害报告编制工作。投标人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一致； 其他要求：①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提供网络查询途径及网页版截图；②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

		质量问题的。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开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
2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公告媒体
26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27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50000 元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仟元整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包由“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包，则应按所投标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 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款。
30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至 2017 年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至今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投标函附录，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除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便评标专家翻阅
38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公章
39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另提供投标函附录一份，与正本一致，投标函附录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所有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 2、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书脊及目录。 书脊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
4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函附录和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D 区开标三室）
4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D 区开标三室）
45	开标程序	检查标书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开标
4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4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
4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5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 不要求
5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伊川县）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办法依据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合同（样本）；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勘察报告编制方案；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

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勘察报告编制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6 分 勘察报告编制方案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服务承诺：9 分 综合评价：5 分
-------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附后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10 分）

4.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4.2 项目勘察报告编制方案（30 分）

1、实施方案：方案的内容是否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最优者 4 分，次之 2-3 分，其它 1 分；

2、措施方法：方案的方法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最优者 4 分，次之 2-3 分，其它 1 分；

3、分析应对：关键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科学可行。最优者 5 分，次之 2-4 分，其它 1 分。

4、报告编审流程及标准：报告编制流程及标准合理，符合要求。最优者 5 分，次之 2-4 分，其它 1 分；

5、报告成果标准：符合要求（4 分）、基本符合要求（1-3 分）、不符合要求（0 分）；

6、进度控制措施：进度安排详细程度得 0-5 分；进度控制措施严密、可靠，能够保证在有效工期内提交经业主方审查通过的成果报告的得 4-5 分；进度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其它得 0-1 分；

7、合理化建议：有可行的提高工期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4.3 综合（业绩、信誉）（46分）

序号	评标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人勘察业绩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另有完成过地质环境专项调查项目业绩的，合同金额15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8分，最多得16分。合同金额低于150万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8分（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标书中附复印件）	24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从事勘察工作10年以上，每有一个得3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8分，没有得0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工作年限评定需提供劳务合同或单位证明，并加盖公章）。	8
3	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业绩	除前附表资格要求中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业绩外，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另有完成过压覆矿产或地质灾害报告编制工作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8分。与投标人提供业绩不可重复、累计得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标书中附复印件）	8
4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6

4.4 服务承诺（9分）

对勘察进度、质量、力量投入、服务态度以及对本次勘察项目的后期服务等方面做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好的得5-9分，一般得2-4分，差的得0-1分。

4.5 综合评价（5分）

评委通过对投标人标书的内容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打分范围1~5分。

注：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龙凤大道工程概况

(1) 线路起终点及走向

拟建伊川县龙凤大道国防公路新建工程南起伊川县县城西侧接人民西路，向北经石窑村西，于任沟村西（K2+911 处）于 S241 洛驻线平交后折向西北，经周岭村西、凌沟村、蔡沟村、闵店村跨沟越岭跨越 G36 宁洛高速（K12+0.13.460）后，路线折向西北进入洛龙区古城乡小李屯村，在小李屯村西南向洛栾高速连接线平交结束，路线全长 16.85 公里。

(2) 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

拟建伊川县龙凤大道国防公路新建工程，方案全长 16.85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全线路基宽度为 12 米，大桥 7 座，涵洞 13 道，天桥 4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座，渡槽 1 处，平面交叉 3 处。

(二)、高速引线工程概况

(1) 线路起终点及走向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伊川西连接线公路新建工程，项目路线总体自东南向西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八一路上，与已修建的鹤鸣路西端相接，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径直向西偏北方向跨顺阳渠，经河南省伊川高中，瓦东北沟南岸继续向经瓦北村、跨西干渠后折向北至项目终点，终点止于洛栾高速伊川西互通立交 A 匝道起点与 F 连接线交叉处，终点桩号 K2+908.248，路线全长 2.908km。

（2）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

拟建道路全长 2.908km，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km/h。

二、勘察要求

1、勘察工作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进行

2、勘察成果原始资料应真实可靠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报告书编制的基本要求：（1）勘察报告对勘察成果要做出明确的结论，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2）图件及附件应满足相应的要求；（3）勘查工作布置：勘查工作布置要有针对性。

2、勘察报告成册基本要求：

（1）资质证书

（2）内审意见及内审专家签到表

（3）扉页相应人员签字盖章

（4）勘察报告标题应与批复文件的项目名称一致

3、勘察报告基本文件组成：

（1）勘察报告文本

（2）勘察报告附图

（3）勘察报告附件（勘察费用决算书、计算书、试验报告及野外勘探工作照片集等）

注：对成果文件的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勘察报告编制方案

六、其他资料

注：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工期	投标质量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3:

三、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4: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总造价 (万元)	规模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 时间	是否通过相 关部门审核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 编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五、勘察报告编制方案

勘察报告编制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编制的详细方案

1. 项目理解
2. 关键技术
3. 工作计划

二.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 质量承诺
2. 工期承诺

附件 6: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表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证明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招标代理公司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投标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马鲜平	小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报业大厦 1 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011 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业务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银行部	大厦东附楼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 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 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 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 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 贸大厦 20 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 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 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 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